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2〕74号

---

##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校规范有序的采购运行机制，全面推进采购工作，规范采购行为，节约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有效保证财政资金使用，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及校内采购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云南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采购，是指使用非财政性资金或采购云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主要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物资、实验材料、图书教材、数字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主要包括对房屋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实施的新建、改建、修缮、装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除基本建设项目由学校基建部门按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外，学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采购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与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主要包括保险、审计、法律、物业管理、咨询、维保等。

申报项目需严格按照货物、服务、工程三类划分，采购项目不得将不同类别的采购内容打包为一个项目申报。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云南省采购和出让中心）代理采购或在电子卖场中进行。

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视为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视为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云南省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申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商务服务、咨询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限额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在云南省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可以申请采用公开招标或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申报政府采购，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校属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公开招标限额以上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同一品目或者类别单项或批量累计金额全年不得超过公开招标限额。

**第八条** 需求单位（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计划性，加强采购预算的管理，采购预算管理按学校制度执行。

**第九条** 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任何人不得私下许诺和内定供货或施工单位。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应在采购工作中履行部门职责，各部门间应建立联系机制。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学校采购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全校采购活动的组织或配合，负责采购项目合同管理，审核采购项目资产配置，项目验收及资产入库等。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应指定专人为部门采购工作联系人，并将其人员名单报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主要负责采购工作日常联系。

第十二条 各采购单位（部门）在采购项目中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对部门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学校利益，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制定部门采购流程和对本部门参与采购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确保采购廉洁、规范进行。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年度采购计划及实施。

（三）负责本部门采购项目合同的商务洽谈、签订、履行、验收等。

（四）负责本部门采购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和反馈。

（五）负责本部门采购项目有关材料的记录、立卷归档及相关备案工作。

（六）负责汇总统计本部门（单位）年度采购情况。

### 第三章 采购的组织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资金限额标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需求，采购工作采用以下组织形式进行：

（一）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分散采购。

1.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指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的，应在政府采购系统内进行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出让中心）实施采购或其他法定方式实施采购的组织形式。

2.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40 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暂不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分散采购，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应在政府采购系统内进行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具备政府采购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的组织形式。

（二）非政府采购项目。主要指校内采购项目，校内采购项目是指在云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不含）；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以上两种类型的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校内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等按《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校内采购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申报采购计划必须有相应的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的申请按学校制度执行。

#####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申报流程**

（一）单一来源项目。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10 万元以下（不含）由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10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由校长审批，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按“三重一大”事项分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二）其他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2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进入项目上报审批环节，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三重一大”事项分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三）校内审批完成后将采购申请表交资产管理办公室并由需求部门按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厅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应审批材料，资产管理办公室报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批，审批完成后按项目组织形式、采购预算分类，由采购需求部门或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须按照云南省财政厅批准的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常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在线询价、电子反拍）等采购方式。

货物类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政采云电子卖场等采购方式。

工程类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  
服务类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未达限额要求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的，可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评标办法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十八条 非公开招标采购。

（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在省级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内的还可以采用政采云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1.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2.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省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4.在相关法规要求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

### （二）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1.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评标办法一般为最低投标价法。

2.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因特殊原因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经省政府财政厅采购管理处批准后，向特定供应商够买的采购方式。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单一来源采购备案或审批申请；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细化为以下7种情况：

①基于定向开发或首次制造等原因，符合自主创新产品订购或首购政策，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开发或者制造的；

②已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受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的产品（如电子数据库等），需按年支付续订费用，经由采购人确定继续订购的；

③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

④新购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产品，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

⑤基于工作需要，由主管部门确定和主导，在系统内推广使用已被证实属于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的；

⑥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⑦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 询价采购是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对其提供的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比较，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其主要适用于采购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在线询价、电子反拍）。

(一) 在线询价。省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内的通用类货物，且当年同一品目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在省级电子卖场中开展在线询价，通过网上电子竞价、实时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

采购活动。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网上超市、电子反拍。省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内的通用类商品，且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每月不超过 20 万元、全年未达到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的，可以在省级电子卖场中进行电子反拍或网上超市直接订购，通过实时价格比较、网上电子竞价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其中：电子反拍即反向竞价，适用于采购数量较多或价格波动较频繁，通过竞价能体现价格优惠的项目采购；网上超市主要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项目采购。

第二十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其评标办法一般为综合评分法。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流程

第二十一条 常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流程。

### （一）公开招标流程

1.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

2.制定招标文件。采购部门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采购部门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采购部门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4.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其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6.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候选人并予以公示。

## （二）竞争性谈判流程

1.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制定谈判文件。由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部门提交的项目清单及需求制作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需由采购部门签字确认，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谈判小组成员组成。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3人以上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开展的谈判工作。

4.谈判。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6) 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发布成交公示。

### (三) 询价采购流程

1. 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成立询价小组（成员组成参考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3.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



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单一来源采购流程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以依法依规为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履行单一来源采购审批程序，确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学校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上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会，根据谈判会结果从供应商处采购。

4.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布结果。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应以依法依规为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布结果。

#### （六）政采云电子卖场（在线询价）采购流程

1.询价单。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在政采云平台生成询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在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不得随意改变。采购人可采用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品牌等3种方式发起询价单；采用推荐品牌方式的，采购人应当推荐3个及以上的品牌参与竞争。

2.采购公告。电子卖场系统根据采购人询价单的内容，自动生成在线询价公告，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从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除因系统故障外，采购人对采购公告承担主体责任。

3. 供应商响应。省级电子卖场中符合询价单需求的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

4. 成交。电子卖场系统按照最低价法自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系统推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系统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 变更。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顺延询价截止时间，或者调整、完善采购需求后重新生成询价单。

6. 终止。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电子卖场适用情形的，或者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终止时间以终止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 （七）政采云电子卖场（电子反拍）采购流程

1. 竞价单。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在政采云平台推荐或指定特定品牌、型号商品生成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在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不得随意改变。

2. 采购公告。电子卖场系统根据采购人竞价单的内容，自动生成反向竞价公告，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从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除因系统故障外，采购人对采购公告承担主体责任。

3. 供应商响应。省级电子卖场中符合竞价单需求的该品牌、型号商品的经销商可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多轮、向下、公开报价。响应竞价的经销商数量应当不少于3个。

4. 电子卖场系统按照最低成交价法自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系统推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系统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 变更。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顺延竞价截止时间；或者调整、完善采购需求重新生成竞价单；或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变更采购方式。

6. 终止。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反向竞价适用情形的，或者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终止时间以终止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 （八）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采购流程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向选定供应商发起订购。网上超市商品上架

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订单可在供应商确认前随时取消。

2.由采购需求部门对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指定品牌的以价格最低者作为拟成交供应商，未指定品牌的可采取价格最低或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作为拟订购供应商。不得像明显高于当时市场售价的供应商采购。

3.网上超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订单在供应商确认时立即成交。

第二十二条 采购过程中的其他一般性规定。

（一）需求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由资产管理办公室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三）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八) 项目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交资产管理办公室一份(电子版、纸质版), 由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九)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十一）各单位（部门）在进行采购时，应坚持节约经费的原则，凡能汇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禁止化整为零规避采购限额。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任何部门、个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第二十三条** 各需求单位（部门）应对招标（谈判、磋商）等技术要求、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供货期、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制作、审查，并签字确认。不得有指向性、唯一性、倾向性等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出现。

**第二十四条** 确定中标人后，按《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验收及资产入库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采购计划实施完成后，采购部门及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将采购计划相关资料、学校批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批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采购文件收集整理存档，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执行，采购全过程必须接受学校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的监督。采购工作人员必须恪守职责，廉洁奉公，严禁收受供应商的礼品、礼金，严禁参与供应商的吃请。

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正在进行的采购活动严重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可能给国家、社会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可能导致采购无效的，应中止采购活动，由纪检处进行查处；情况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以书面形式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采购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单位（部门）和组织、监督管理采购活动的部门以及相关人員，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須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而不进行集中采购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实施招标的，或者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



整为零，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程序的，或者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的。

（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资料的，或者与投标商恶意串通的。

（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商签订采购合同；违反采购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签订采购合同期限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的。

（八）需求单位（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同备案资料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十）在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单独进行协商谈判的。

（十一）其他违反有关采购管理法规、政策规定的。

（十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分散采购等限额标准参照云南省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本办法将依据

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及云南省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进行修订、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